

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 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 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要职能。

1.按照规定权限，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拟订全市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地方性文件草案，制定有关政策措施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2.负责全市自然资源及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监测评价。依照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

3.负责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组织实施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指导监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4.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落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依照有关标准组织考核。严格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

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5.负责全市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区域城市建设用地节约集约用地评价工作。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6.负责建立全市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依法组织编制、指导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相关专项规划、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开展环境资源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及风貌管控制度，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7.负责国土空间各项建设工程的规划审批、规划管理及批后管理和监察工作。负责拟订各类建设工程规划管理的政策、规范性文件和技术规定并监督实施。承担市规划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监督管理规划行业，负责规划设计市场的管理和乡村

规划师的管理。

8.负责统筹全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开展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9.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拟订并实施全市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依照规定，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10.负责管理全市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拟订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监督和管理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地质矿产勘查专项。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11.负责全市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申报。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12.负责全市测绘地理信息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编制基础测绘规划、重大测绘项目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基础测绘管理和地图市场监管工作。监督管理全市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查处测绘地理信息违法行为。负责测绘单位的资质信用

和从业人员的资格管理工作。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

13.推动全市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和对外合作、交流。制定并实施全市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计划。组织实施重大科技专项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组织开展自然资源系统对外交流合作。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有关工作。

14.配合国家、省、市对县级政府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人民政府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按照市委、市政府安排，组织实施自然资源督查相关工作。查处全市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国土空间规划等领域违法案件。

15.负责全市林业、草原和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及监督管理。拟订林业、草原和湿地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

16.组织全市造林绿化工作。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17.负责全市森林、湿地、草原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国有森林资源。监督管理草原、湿地的开发利用。推进林业和草原数字化建设。

18.负责监督管理全市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调查，组织拟订防沙治沙、石漠化防治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组织沙尘暴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

19.负责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20.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负责直接行使和代理行使全民所有权的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审核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审核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21.负责推进全市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

制度、国有林区、国有林场、草原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牧）还林，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22.拟订全市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相关林业产业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草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现代园区建设以及花卉、特色经济林、森林林下经济、森林康养和生态旅游产业发展。推进林业和草原绿色产业发展。

23.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指导全市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

24.负责落实全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并实施地质灾害、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以及贯彻实施相关防护标准。负责地质灾害防治和治理，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组织、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协调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保障工作。负责地质灾害、森林

和草原火情的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工作，发送森林和草原火险信息。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督促检查等工作。

25.监督管理全市林业和草原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和草原预算内投资、市级以上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市政府规定权限，核报、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参与拟订林业和草原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

26.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27.按照本部门权责清单履行相关职责。

28.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严格耕地保护。严格落实耕地保护“三管三必须”要求，以“田长制”为抓手，全面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压紧压实耕地保护责任，层层签订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健全完善耕地保护机制，严格耕地用途管制，严格落实耕地“进出平衡”，坚决杜绝新增违法占用耕地行为，推动“田长制”工作落地见效，做到现有耕地总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

2.节约集约用地。持续加大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力度，以存量低效用地盘活攻坚战为抓手，分类推进工业园区批而未

供、闲置及低效用地盘活利用。强化项目准入管理,严格落实“增存挂钩”机制,深入推进“亩均论英雄”和“标准地”改革,加强建设用地供后开发利用全程监管,从源头严控新增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

3.抓实规划编制。围绕现代化发展目标加强专题研究,进一步优化全市发展空间布局,完成市级、镇级国土空间规划报批,力争完成江苏工业园、名酒食品工业园和五个中心镇的详细规划编制和报批工作。

4.强化用地保障。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积极争取新增建设用地规划指标和计划指标,科学编制 2024 年土地供应计划,合理匹配用地指标,全力保障重点项目、公共服务、民生工程、产业发展、乡村振兴等项目用地需求。

5.守牢资源安全。加强矿产资源管理,严厉打击越层越界开采、以采代探、无证勘探开采、私挖滥采、破坏矿山地质环境等现象;持续做好保护区内关闭矿山井硐动态巡查。全面加强森林资源管护,深化林长制改革,推进森林资源网格化管理,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确保森林资源安全。有序推进大熊猫国家公园建设,实施大熊猫国家公园有关建设项目。

6.提高防灾减灾能力。夯实地质灾害防治基础,强化隐患排查,落实汛前、汛中、汛后各项工作措施,坚决落实“三避让”和“三个紧急撤离”刚性要求,持续推进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程

项目，加强汛期地质灾害防范，坚决杜绝人员伤亡事件。强化森林防火工作，紧盯野外火源管控，重点防范春季林区林缘烧荒等农事用火和林内祭祀用火。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落实森林火灾监测预警机制，做好全市森林防火监控系统维护，加强会商并及时发布森林火险趋势预报，实现无较大以上森林火灾发生，人员零伤亡。

7.优化保障服务。持续发挥“要素服务保障站”作用，完善重大项目用地服务保障工作机制，全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流程，实施“一窗受理”、“集体会审”，实现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事项的高效办理。做好不动产登记工作，推行“预约登记”服务，缩短办结时间，抵押注销即时办结，抵押登记 0.5 个工作日办结。加大执法力度，狠抓卫片执法和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坚决打击破坏耕地、破坏生态环境的土地矿产违法行为和破坏森林资源、违反规划建设等违法行为。

二、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支出。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8527.52 万元，比 2023 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2106.5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一）收入预算情况

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收入预算 8527.52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收入 0 万元，占 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527.52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二）支出预算情况

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支出预算 8527.5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07.32 万元，占 24.71%；项目支出 6420.21 万元，占 75.29%。

三、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8527.52 万元，比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 2106.5 万元，主要是因为项目支出增加。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527.52 万元、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7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4.77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545.09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488.00 万元、农林水支出 669.43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388.7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59.26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35.79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735.65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8527.52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2106.5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76 万元，占 3.53%、卫生健康支出 104.77 万元，占 1.23%、节能环保支出 545.09 万元，占 6.39%、城乡社区支出 488.00 万元，占 5.72%、农林水支出 669.43 万元，占 7.8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388.77 万元，占 6.32%、住房保障支出 159.26 万元，占 1.87%、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35.79 万元，占 1.5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35.65 万元，占 8.6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6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行政人员的退休经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04 万元，主要用于：

单位事业人员的退休经费。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93.97万元，主要用于：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96.98万元，主要用于：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7.17万元，主要用于：由单位缴纳的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保险费支出。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22.0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行政人员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46.35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事业人员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6.71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9.71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事业人员和退休人员的医疗补助支出。

10.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自然保护地（项）：2024年预算数为545.09万元，主要用于：大熊猫国家公园以及自然保护区的建设、调查、规划、监测、管护、宣传等方面的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488.00万元，主要用于：规划工作经费、九龙里片区实施工程建设项目等支出。

12.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2024年预算数为55.00万元，主要用于：林地“一张图”年度更新、森林督察以及林长制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13.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动植物保护（项）：2024年预算数为18.00万元，主要用于：野生动物致害保险经费支出。

14.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2024年预算数为23.00万元，主要用于：森林防灭火方面的支出。

15.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业业务管理（项）：

2024 年预算数为 573.43 万元，主要用于：茶园坪国有林保护处机构运行、下岗职工生活补助、绵竹美丽竹林风景线建设、国土绿化提质增效、省花协月季分会、绵竹市花卉协会工作经费等方面的支出。

1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535.68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的基本支出。

1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 年预算数为 378.56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信息中心运行维护经费、公益性岗位工资、交易佣金及挂牌公告费、“玫瑰谷”“熊猫谷”“储备林”及重大文旅项目推进专班工作经费、2024 年两所运行经费、2024 年不动产登记运行经费等方面的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项）：2024 年预算数为 762.00 万元，绵竹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镇村规划省级试点工作经费等方面的支出。

1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208.69 万元，主要用于：自然资源执法、耕地卫片监督及耕地年度“进出平衡”、禁止开发区补助、土地开发复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

与监测等方面的支出。

2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项）：2024年预算数为42.40万元，主要用于：绵竹市城区及乡镇国有建设用地基准地价更新、园林草地定级等方面的支出。

21.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项）：2024年预算数为495.33万元，主要用于：农村房屋所有权确权颁证项目、国土变更调查及耕地动态监测、乡镇不动产遗留问题处置登记、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等方面的支出。

22.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项）：2024年预算数为39.00万元，主要用于：矿业权核查、评审等相关支出。

2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项）：2024年预算数为56.05万元，主要用于：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等方面的支出。

2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871.06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的基本支出。

2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24 年预算数为 159.26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6.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024 年预算数为 127.2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的基本支出。

27.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2024 年预算数为 8.58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的基本支出。

2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地质灾害防治(项): 2024 年预算数为 735.65 万元,主要用于: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培训、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服务、广济镇金花集镇社区村委会滑坡治理工程、地质灾害排危除险和处置等方面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107.3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827.6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临聘人员工资、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公用经费 279.6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38.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3.5 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与 2023 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与 2023 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 2023 年预算下降 26.37%。主要原因是无新购公务用车计划。

2024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0 万元，拟新购 0 辆。加上新购车辆，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1 辆，其中：轿车 4 辆，越野车 3 辆，皮卡 3 辆，客车 1 辆。

2024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50 万元，主要用于 11 辆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79.6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0.08 万元，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补助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2318.69 万元，主要用于耕地占补平衡专项整治核实排查工作技术服务资金、林地“一张图”年度更新及森林督察、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实地核查、2023 年度城镇国土空间监测、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国土变更调查及耕地动态监测、绵竹美丽竹林风景线养护项目、广济镇金花集镇社区村委会滑坡治理工程、清平镇棋盘村蒋家坡滑坡及棋盘石滑坡综合治理工程、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绵竹市（大熊猫国家森林公园）保护区林权确权颁证登记项目、省级镇村规划试点现场会九龙里片区实施工程建设项目、绵竹市国

土空间总体规划、“镇村规划省级试点工作”编制经费、四川绵竹清平——汉旺国家地质公园和龙门山国家地质公园绵竹园区地质遗迹调查及保护工作、自然资源局机关空调、打印机等采购项目。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共有车辆 11 辆，其中：定向保障用车 1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1 台（套）。

2024 年单位预算安排车辆购置经费 0 万元，购置定向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安排大型设备购置经费 0 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2024 年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十、名词解释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

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0.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自然保护地（项）：反映用于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勘界、建设、调查、规划、监测、管护、生态保护补偿与修复、野生动植物保护、科研、保护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宣传及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2.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反映森林资源核查、监测、评估、经营利用、林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13.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动植物保护（项）：反映动植物资源生存环境调查、监测、保护管理、野外放（回）归、巡护、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濒危野生动植物拯救、繁育及进出口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14.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项）：反映用于病虫害等有害生物灾害、森林草原防火、野生动物疫病灾害等方面的支出。

15.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行业标准、政策法规、规划规程制定，生态工程及项目的可研、评审评估、绩效评价、检查验收，资金资产监督管理，统计调查与数据分析发布，检疫检测，森林认证，林产品质量监管，新品种及知识产权保护，生物安全与遗传资源管理，重大宣传，人才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1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1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项）：反映用于国土空间规划、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等方面的支出。

1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反映用于自然资源有偿使用与合理开发利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国土整治，耕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2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经费支出，包括行业标准和规程、政策法规、审计监督、队伍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21.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用于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等方面的支出。

22.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项）：反映用于中国地质调查局开展陆域海域公益性基础地质调查、重要能源资源矿产调查;服务国民经济和生态文明建设开展重要经济区和城市群综合地质调查、地质灾害隐患和水文地质环境调查;服务“一带一路”、军民融合等国家重大战略开展相关地质调查工作;以及加强地质资源环境信息化建设提高地质调查能力和科技水平等相关支出。

2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项）：反映用于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管理，矿业权管理，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2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6.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27.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地质灾害防治(项):反映防治地质灾害方面的支出。